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張秀枝

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 理 人 許瑋玲

相對人即債 中承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巧玲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秀枝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自110年11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，本院乃於111年3月1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

應予免責（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要件）進行審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

1.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

(1)聲請人的財產

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亦未領取社會補助、津貼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身障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可資認定（見院卷第8-9頁、第11-16頁、第33頁、第34頁、第36頁）。

(2)聲請人之所得

查聲請人主張：自110年11月起迄今，我都沒有工作，先生將每月薪資都交給我並由我自由支配，扣除房租及配偶的生活費後，我可以自由支配的款項有12500元等語（見院卷第43-44頁），是以自110年11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6月29日本院調查期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人所得總額為100000元（見院卷第43頁計算表）。

2.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之支出

(1)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0、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341元、14419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、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.2倍計算即16009元、17303元做為計算基準數額。

(2)聲請人最低生活費

查聲請人稱其無需支出房租，但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1300元至1500元等語（見院卷第43-44頁）；則依聲請人所述，其既無庸支付房租，故應自前開扣除房租後之金額為計算基準。則自110年11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6月29日本院調查期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人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02746元（見院卷第43頁計算表）。

(3)扶養費部分

1 查聲請人之母張洪月鳳育有4名子女，且張洪月鳳與其子
2 同住其所有位於前鎮區房屋，每月領取國民年金遺屬年金
3 3772元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認
4 定在案（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）；堪認聲
5 請人每月負擔之母親扶養費金額為1115元；則自110年11
6 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6月29日本院調查期日止，
7 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人負擔之母親扶養費總額為8920元
8 （見院卷第43頁計算表）。

9 3.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

10 依據上開證據，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、
11 母親扶養費各項總額後，已無餘額（見院卷第43頁計算
12 表）。

13 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

14 1. 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，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30261
15 元，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009元、母親扶養費1115元
16 後，尚有餘額13137元等情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（見院卷第4
17 3頁），亦為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認定在案，
18 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315288元（計算
19 式： $13137 \times 24 = 315288$ ）。

20 2. 又於清算程序人，聲請人以保單解約金清償普通債權人，清
21 償總數為408942元乙節，亦有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8號
22 裁定、債權表、金額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、債權人受償
23 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2頁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15
24 -116頁、第113-114頁）。

25 3. 基上，可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所得總額
26 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仍有餘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
27 總額顯高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，不符合
28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29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

30 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8年起，並無出國紀錄，此有
31 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7頁）；又本院復查無聲
32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且債
33 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

1 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
2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3 (四)消債條例第138條

4 1. 本件債權發生原因為企業貸款、損害賠償債務等情，有債權
5 表在卷可佐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15-116頁）；除後述之損
6 害賠償債務外，其餘債權非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不受免
7 責裁定影響之事由。

8 2. 又查債權人中承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發生原因為侵權
9 行為之損害賠償債務乙節，有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上
10 字第34號判決附卷可參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82-95頁），依
11 消債條例第138條第2款規定，前開損害賠償債務不受本件免
12 責裁定之影響，聲請人就此筆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13 三、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，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
14 確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復無消
16 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，揆諸首揭
17 說明，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基此，本件聲請人聲
18 請免責，自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20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

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25 書記官 胡美儀